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NN(L) 系列	Y	<p>所有於官方交易所或於其他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投資組合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均將依據該等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在在的主要金融市場的最新價格為基礎進行估價，此等價格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所核可的合格估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若該價格並非公平價格，則該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其他核准資產，均得以該等資產可能轉售之公平價格予以估價；此等價格係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誠信決定之；未上市或未於管制市場報價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依據最新價格進行估價，然若該等價格與其真正價值不符時，則可以本公司董事會依誠信決定之轉售期望價格為公平價格，重新進行估價。</p>	Y	<p>子基金申購或買回之交易包括實物交易，可造成基金資產之「稀釋」，這是因為當投資經理公司為提供大量現金流出及流入量而為證券交易時，一名投資人申購或買回一子基金之股份之價格可能無法全盤反應出所生之交易與其它成本。為減輕影響並提升對於現有股東之保障，名為浮動單一訂價(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之機制得依董事會之決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個別子基金。適用浮動單一定價機制後，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將依「浮動因子」(Swing Factor)調整，以補償因資本流出及流入的不同所生之預期交易成本(「淨資本流量」)。如有淨資本流入，浮動因子可能將會加入各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申購的請求，而於有淨資本流出時，浮動因子可能將會自各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以反映買回的請求。於上述二種情況下，於特定日中，申購及買回之投資人將適用同一資產淨值。原則上，浮動因子將不會超過個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惟投資固定收益工具之子基金可能適用最高 3.00%之浮動因子。各個子基金可能適用不同之浮動因子(依上列之最高浮動因子)及程度門檻。如果淨資本流量超過事先定義之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門檻」)，將自動觸發浮動單一定價。門檻之程度，如有適用，將依據某些參數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各該子基金所投資之基礎市場的流動性、各該子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以管理淨資本流入/流出的工具類型。浮動因子尤其係依據各子基金得投資之金融工具的估計交易成本。不同程度之門檻及浮動因子將定期檢討並可能調整。就單一子基金而言，適用之門檻可能代表其未適用或極少適用浮動單一訂價。</p>
PIMCO 系列	N	無	N	無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天利 (盧森堡)系列	Y	<p>每股資產淨值由SICAV直接或授權計算，並存於SICAV註冊辦事處備查。投資組合有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其計值貨幣及董事隨時決定之其他特定貨幣表示。</p> <p>SICAV 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p> <p>(i)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項、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前述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將視作其全部金額，除非上述各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扣除SICAV 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折扣後達成，以反映其真實價值；</p> <p>(ii) 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在一個成員國的或一個其他國家的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資產，一般而言將根據收盤時有關市場的交易所收盤價，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並非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入證券一般以自董事所批准的一個或以上的交易商或訂價服務取得的最後可知價格或收益等價物，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p> <p>(iii) 假如該等價格並不代表其價值，該等證券將由董事按真誠決定或按其指示，以市場價值或預計轉售時的公平價值列值；(iv) 尚餘期間為90日或以下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與該工具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之其他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法估值，此與市場價值相類似。根據此估值法，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均按其為溢價攤銷或折價債券資本增值作出調整後的買入成本或該90日期間開始前最後之市值（於工具申購當日原本到期日超過90日之情形）進行估值，不以市值為之。</p> <p>(v) 開放式UCI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釐定及可知的資產淨值估值，或假如該價格並不代表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該價格將由SICAV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釐定。閉端式UCI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可知的股票市場價值估值；</p>	Y	<p>投資組合可能因副顧問為配合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買入與賣出標的投資所生之交易價差、交易費用及稅負，致生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此即所謂「稀釋」。稀釋調整措施得予以適用，透過對抗稀釋之影響，以保護投資組合之股東（下稱「稀釋調整」）。若任一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含申購、贖回及轉入任一投資組合）超過管理公司隨時就該投資組合所訂之門檻，該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得往上或往下調整以反映淨流入或流出。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係分別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將對投資組合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生相同之效果。稀釋調整之金額將由管理公司訂定以反映所估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交易價差、交易支出及稅負；該等支出可能依市場情形及投資組成份而變化。故稀釋調整可能隨時修改。該等稀釋調整可能依各投資組合及每日淨流入或流出而不同，但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2%。為確認適用之稀釋調整之適當性，將進行定期審閱。一般營運情況下，稀釋調整將依其機制觸發並一體適用，惟管理公司保留於認為對現有股東有利時，依裁量進行稀釋調整之權力。</p> <p>稀釋調整得適用於所有之投資組合。稀釋調整金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時及其他於<a href="http://www.threadneedle.com">www.threadneedle.com</a>網站公布稀釋調整之各時點，各投資組合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市場狀況估算。</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天利 (盧森堡)系列		<p>(vi) 並非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變現價值應指其根據董事設立的政策，按照每一不同種類合約一致適用的基準釐定的變現淨值。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價值應根據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代表SICAV買賣的其他受規管市場適用於該等合約的最後可知結算或收市價格估值；但假如一份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未能在資產釐定當日變現，釐定該合約變現價值的基準應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值；</p> <p>(vii) 利率交換交易將根據參考適用的利率曲線設定的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p> <p>(viii) 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將根據董事批准的程序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由於該等交換交易並非在交易所買賣，而是SICAV與交換對手方以交易當事人身分訂立的私人合約，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一般參考活躍市場設定。然而，有可能在接近估值日期，該等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並無可知的市場數據。假如未能取得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將使用類似工具的報價市場數據（例如：同一或類似參考機構的不同相關工具），惟須作適當調整，以反映被估值的信用違約交換交易與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與可取得價格的類似金融工具之間的任何差價。市場輸入數據及價格可從交易所、經紀商、外界定價機構或對手方取得。</p> <p>假如並無可知的市場輸入數據，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將根據董事採納的估值方法按其公平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方法須已被廣泛接納為一項良好的市場慣例（即由活躍的參與者在設定市場價格時使用，或已顯示出可提供可靠的市場價格預測），惟須作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調整。SICAV 的核數師將檢討評估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天利 (盧森堡)系列		<p>交換交易價值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無論如何，SICAV 將一直按公平基準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估值。</p> <p>(ix) 其他所有交換交易將根據董事設定的程序所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p> <p>(x) 所有其他證券、工具及其他資產將根據董事設定的程序所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p> <p>(xi) 以有關資產淨值列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將按有關外幣於有關估值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在該情況下應計及用以涵蓋外匯風險的避險工具。</p> <p>SICAV構成有獨立投資組合之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每一投資組合對第三人及債權人視為獨立機構，應純粹負責可歸屬於其的所有負債。</p> <p>即使有上述規定，依據董事不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引及政策，假如董事認為另一估值方法會更準確地反映其預期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被轉售可能按照的價值時，則用以為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估值的方法（不論是在每一估值日或在任何個別估值日）可藉着或根據董事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作的指示予以調整。</p> <p>每一投資組合的每類別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以該投資組合總資產值中應分配至該類股份部份減去該投資組合債務中應由該類股份承擔之數額，以所得結果除以估值日該類股份發行在外總數。</p> <p>若每股資產淨值由SICAV授權管理人員或代表證實，任何該類證明均具有最終效力，除非發生明顯錯誤。</p> <p>投資組合持有債券之應收利息逐日累計，就應收股息所付利息自有關宣派日起開始累計。</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天達系列	Y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6.6 章節「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第 16 頁相關說明，詳如下述：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會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會之職權隨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Y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5 章節－「股份」第 10 頁及第 6.6 章節「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第 16 頁相關說明，詳如下述：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酌情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會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
木星單位信託系列	Y	所有基金資產應以實務上可取得的最近期價格計算價值。然而，若基金管理機構判定取得的價格是無法信賴的、或無法取得最近期交易價格、或最近期價格不存在時，基金管理機構將依據他們相信是公平且合理的價格進行評價。在決定基金資產價值時，應假定所有關於資產的無條件出售或購買的協議皆已發生，並假定已做出所有後續必要的行動(假如基金經理人認為省略上述假定不會嚴重影響最終的淨資產價值，雙方在評價時點前短時間內完成的協議則可省略)。此外，假設所有發行或取消單位之指示已被執行，而且基礎貨幣以外之幣別或幣值應以不致對單位持有人或潛在單位持有人利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之匯率於相關評價點被轉換。(詳公開說明書章節 17.單位之評價與定價／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最後一頁之說明。)	N	由於目前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木星單位信託系列基金係屬於雙向報價之被授權基金(每一評價包含兩部份，分別以發行基礎(Offer Price)與取消基礎(Bid Price)執行，故評價機制本身已考量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價格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稅項、年度性費用、佣金與其他可合理被預期因執行特定交易應付之費用等交易成本)，因此並不適用稀釋徵費或稀釋調整機制。(詳公開說明書 章節 17.單位之評價與定價／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最後一頁之說明。)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先機系列	N	無	Y	購買或出售基金之標的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採用之最新可得市價。此等成本可能包含交易費用、佣金及以非中間市場價格之價格交易之影響。交易費用及交易價差可能對於基金股東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避免此一不利影響（即「稀釋」），當基金有淨流入或淨流出時，本公司得適用稀釋調整，以使基金股份價格高於或低於依最新可得市場評價所得出之價格。惟，並無法正確預測某一特定交易日是否發生稀釋之情形，因此亦無法正確預測本公司為稀釋調整之頻率。適用稀釋調整可能導致基金股份買回價格之降低或基金股份申購價格之增加。若有稀釋調整，將使得基金遇到淨申購時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在基金遇到淨贖回時則將使每股資產淨值降低。
安本系列	Y	該等資產的價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及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如前述的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的價值應被視為其全部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各項不大可能支付或全數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作出安本環球基金認為適合在該情況反映其真實價值的折讓後達致。(2) 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以最後可得股價買賣的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假如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報價或買賣，董事將選擇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本金。(3) 假如安本環球基金的投資組合於有關日期持有的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有組織市場買賣，或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根據分段 (2) 釐定的價格根據董事會的意見並非代表有關證券的公平市值，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可合理預見的銷售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估值原則本著真誠審慎釐定；(4) 並無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將每日以可資依賴及可予核實的方式估值，並由安本環球基金委任的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	Y	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在下列情況下通常會對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對某一交易日買回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買回之基金之淨買回股份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或對某一交易日申購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購買之基金之淨申購股份超過相同百分比，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下列情況亦可能會實施稀釋調整：(a) 當某基金持續下跌時；(b) 當某基金就其規模整體而言面臨大幅淨買回時；(c) 當某一避險股份類別的避險交易導致資產淨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對於該基金發行股份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d) 當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利益時。若稀釋調整實施後，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入該基金，並成為該基金的一部分。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安本系列		核實；(5) 相關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通常應按經任何適用收費減低的最後可得淨資產估值。按照下述第(7)點，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得以其指示價格估值(見下述)；及(6) 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得由董事會決定其價值，以市值加任何所生利息計算，或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資產亦可在慣例允許範圍內以同等方式評價。若採用已攤銷成本評價法，則將不時在董事會的指示下檢視投資組合成分，以決定使用市場報價計算與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的資產淨值二者之間是否存在偏差。若偏差存在，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對投資人或既有股東造成不公平的結果，則將採取適當的改正行動，必要時包括使用可得之市場報價來計算資產淨值；及(7) 假如上述計算方法不適當或產生誤導，董事會在認為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應採取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的價值時，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以其他若干估值方法評估安本環球基金的資產。		
百達系列	Y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公開說明書內標題為「稀釋費」，惟依其實際內涵於台灣即指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本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列於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稀釋費」章節： 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例如： －成交量高； －及／或市場干擾； －及在董事會全權審酌認為現有股東（就發行／轉換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轉換而言）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的其他情況下， 百達基金之董事會將獲授權就發行價、買回價及／或轉換價收取「稀釋費」，最高達資產淨值的 2%。	Y	反稀釋機制（公開說明書標題為「計算資產淨值」，惟依其實際內涵於台灣即指反稀釋機制） 投資組合交易可能產生費用，且其交易價格及投資或撤資的估價間亦可能產生差額。為保護本基金之現有股東，於特定資產淨值之計算日接受申購及／或贖回時，一般而言將由新申購或贖回的股東承受該等負面效果之衝擊。這些成本（以固定費率或實際價值估算）得由其另行寄發帳單，或藉由向下或向上調整相關成份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方式處理。 董事會亦得決定僅於特定成分基金或股別達到某程度之申購及／或贖回時，才適用此等調整。這些程序將於相同之資產淨值計算日針對相同成份基金之所有股東一體適用。 除非另行訂明，上述就資產淨值作出的修正與原始未經修正的資產淨值之間差距不可超過 2%。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亨德森系列	N	無	Y	<p>過量交易</p> <p>由於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與市場選時或其他過量交易有關的投資。過量交易包括似乎跟隨特定選時模式或有過度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證券交易。除了董事酌情拒絕認購的一般權力外，股東利益不會因過量交易而受到影響，(包括市場時機)包括容許董事運用公平價值定價以決定淨資產額的可能性及以實物形式之買回(指基金所屬之投資標的作交付而非以現金支付股東)代替依買回價作出之現金支付。</p> <p>當公司認為會損害股東權益之過量交易發生時(例如股份在買入後90個曆日內被買回或轉換，或交易似乎遵循某個時機形態，或交易具有極度過量或頻繁之特性)，則會特別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董事可自行酌量執行公平價值定價和以實物形式買回。</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貝萊德系列	Y	<p>擺動定價－(詳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17(c)段)</p> <p>董事會可能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指定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p> <p>公平價值定價－(詳閱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16段)</p> <p>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上文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p>	N	貝萊德全球基金並未收取反稀釋費。
東方匯理	Y	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暫停交易，在市場變動期間，行政代理人可調整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準確反映出相關子基金投資之評價時點之公平價值。	Y	本基金將不限制贖回 10%以上股份總數或子基金資產，然為避免單一交易之大量贖回所導致之影響，於交易日若接獲較大額及/或較大量之任何子基金股份贖回請求時，本基金可決定按比率遞延贖回要求。遭遞延之贖回要求將於次一交易日執行，於符合前述 10% 上限之前提下，其處理順序將優先於該等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贖回要求。然有關某交易日是否超過股份總數或資產之 10%之贖回限制，並無法精確預測。相同地，亦無法預測本基金採行遞延贖回之頻率。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法巴百利達	Y	<p>子基金之資產之評價方式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所有有價證券的價值，乃根據指示接納日的收盤價計算，而若相關有價證券在數個市場買賣，則根據該有價證券進行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近期收盤價計算。若該價格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基金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根據在評價日可供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若該價格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基金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p>	Y	<p>為避免基金面臨投資人在同一時間大量的買進或賣出，對基金長期投資人的權益造成不利之影響，基金或有可能進行“波幅定價”(其效用等同於反稀釋費用)，以維護投資人之間的公平性。該“波幅定價”之施行及調整方式如下：</p> <p>當有大量淨投資資金流進或流出同一基金超出基金可接受之正常水準時，基金經理必須於市場上大量買進或賣出證券，此一大筆交易的出現，將會使得目前在該基金中持續投資，並未做出任何交易的長期投資人，所需負擔的交易成本增加，因此造成其權益受損。但採用波幅定價(Swing Pricing)機制後，將可使得相關之交易成本，由當日申購及贖回之相關投資人承擔。若淨投資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上調，但相反的，若淨贖回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下調。</p> <p>因是否採用波幅定價係以該基金之資金淨流量為認定，所以是以個別基金為評量之標準，並非一體採用於所有基金上。但是一旦該基金於當日採用波幅定價，董事會可進一步就交易費及銷售佣金調整資產淨值，以符合投資人的利益。不論為何種投資人，此一價格將會使用於所有當日的交易，並視為該基金當日的正式基金淨值。唯該等費用及佣金並不超過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於當時的資產淨值的 1%。</p>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Y	<p>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摘錄如下:2.6 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 (Page 39-40)</p> <p>本公司不會明知而容許進行與市場擇時或短線交易有關的交易活動，因為該等做法可能會不利全體股東的權益。</p> <p>就本條而言，市場擇時是指認購各股份類別、在各股份類別之間作轉換或贖回各股份類別(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或可合理地視為是透過套利或市場擇時機會尋求利潤。短線交易是指認購各股份類別、在各股份類別之間作轉換或贖回各股份類別(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p>	Y	<p>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摘錄如下:2.4 資產淨值之計算 (Page.36)</p> <p><u>稀釋</u></p> <p>本公司基金使用單一價格，可能會因認購、贖回 及/或 轉換 所導致買賣其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差價使基金 價值下跌，此稱為「稀釋」。為應該等情況和保障股東利益，管理公司將引入「波動定價」作為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份。因而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調整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p>行)，其目的是藉頻密次數或規模促使任何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以致合理地視作會對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損。</p> <p>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適當時，可促使管理公司實行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定某人或某團體是否可視為涉及市場擇時做法，管理公司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集合一起。因此，公司董事保留權利，可促使管理公司拒絕接受公司董事認為是進行市場擇時或短線交易的投資者所提出的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申請。</li> <li>- 如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在基金估值時是收市的，公司董事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並在減損上文有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條文的效力之下，促使管理公司容許每股資產淨值予以調整，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基金投資在估值點的公平價值。</li> </ul>		<p><u>稀釋調整</u></p> <p>在一般情況下，稀釋調整機制將恆常地運作及啟動。</p> <p>管理公司將視乎基金於各交易日收到之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決定是否進行稀釋調整。因此，當基金的淨現流動與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由公司董事不時訂定的限額，管理公司保留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p> <p>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稀釋調整機制。在進行稀釋調整時，如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股產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股產值將調低。基各類別股份每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類別股份每資產淨值。</p> <p>由於稀釋與基金的資金流入與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稀釋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管理公司進行該等稀釋調整的次數。各基金的稀釋調整是根據該基金其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變動，故稀釋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但會超過相關資產淨值 2%。</p> <p>如因特別情況或事件不可能適合以上述方法估值，公司董事獲授權就基金資產及／或某股份類別運用其他合適的估值原則。</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Y	<p>如基金估值時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豁免「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p> <p>實務上，基金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證券通常係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之證券價格為準。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時與估值時間可能會有很大之差別。例如在美國買賣之證券，其最新價格或可能長達17個小時之久。在收盤後與估值點之間，市場可能出現影響此等證券價值之變化，因此通常不會在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中反映此變化。</p> <p>據此，當董事相信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與估值之期間，市場出現之重大事件將對基金投資組合之估值有重大影響時，得要求基金管理機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估值時投資組合之合理價值。</p> <p>調整水準將根據所選取之替代基準至估值點之變動，但以該等變動超過董事就相關基金所定之門檻為限。替代基準通常為期貨指數之形式，但亦得以董事相信與基金績效關係密切且得代表基金績效之一籃證券。</p>	N	無
柏瑞投資愛爾蘭有限公司	N	無	Y	<p>當基金發生大量申購或連續發生基金申購數大於基金贖回數之情況，在計算申購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為維護原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要求行政代理人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估值基礎，改以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市場賣出價作為基金投資部位之估值標準，以反應相關子基金投資部位之價值。當基金發生大量贖回或連續發生基金贖回數大於基金申購數之情況，在計算贖回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為維護原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要求行政代理人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估值基礎，改以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市場買入價作為基金投資部位之估值標準，以反應相關子基金投資部位之價值。</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野村 (境外) 系列	Y	<p>倘若基金投資組合的持股價格變動後，依據基金章程評價時點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尚無法立即反映該持股價格之變動，子基金須承受投資人可能企圖利用此時間差距，以未能反映出公平價格之淨資產價值申購或買回股份的風險。為了遏阻並防止此類行為（或稱為「滯後價格套利」），董事將適當運用其權力，就相關對價調整投資價值，以期反映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p> <p>或決定本基金及各檔子基金／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時：</p> <p>未在經認可的交易所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證券，或是在經認可交易所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證券但無法取得報價，或是取得之證券價值或報價無法代表公平市價時，應由下列對象或方式憑藉審慎、誠信的態度，預估其可能的變現價值：(i)董事(ii)經董事篩選、由保管機構為此核准之適格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包括投資經理人），或(iii)任何其他方式，惟須經保管機構核可其價值。固定收益證券無法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得以董事編纂之矩陣法決定此類證券的價值。以矩陣法評估此類證券時，將參考評等、殖利率、到期日及其他特性，皆具可比性之其他證券的估值。</p> <p>(詳公開說明書標題「淨資產價值與資產估值」之下說明)</p>	Y	<p>在某些情況下，除非在有關的子基金的補充另有規定，董事有權利依照公開說明書標題「擺動訂價」適用於發行價的敘述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在同一營業日交易的所有發行股份應採用相同在任何評價時點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調整。</p> <p>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大量的交易)，申購和/或贖回的成本可能對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為了防止這樣的結果，被稱為“稀釋效果”，若在某一特定營業日該子基金合計交易的淨資本活動超過一個門檻時，董事會可隨時設定此門檻值，董事會可決定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依據當相關子基金資產中進行有效的收購或出售資產時，需支付的交易與其他成本和財務費用，允許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向上或向下調整。</p> <p>擺動定價方法的說明</p> <p>如果特定營業日的淨資本活動(定義見下文)導致淨資產流入超過該子基金的門檻時，所有該子基金的申購、贖回或轉換採用之淨資產價值都會根據董事會隨時設定的擺動係數向上調整。</p> <p>如果特定營業日的淨資本活動導致淨資產流出超過該子基金的門檻時，所有該子基金的申購、贖回或轉換採用之淨資產價值都會根據董事會隨時設定的擺動係數向下調整。</p> <p>在任何情況下，擺動係數不應超過該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 1.00 美分以上。此外，為了計算子基金的費用，此費用是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淨值，行政管理人將繼續使用非擺動淨資產淨值。</p> <p>註：“淨資本活動”是指在某一個特定營業日特定子基金所有類股申購流入與贖回流出的淨現金移動(movement)。</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野村 (境外) 系列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富達 系列	Y	<p>倘一般淨資產價值之評價原則並無反映特定市場上通用的估價方法，或倘若任何該等估價原則就決定本基金資產的價值而言未必準確，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可秉誠行事並按照一般公認的估價原則及程序採納不同的估價原則。例如，如果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於本基金進行估價時是處於關閉狀態，最新之市價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出本基金持股之公平值。若與閉市市場有高度關聯並在本基金估價時點仍開放之其他市場經歷了價格變動〔在基金投資之市場閉市之後〕，此情形則有可能發生。在考慮閉市市場之持股公平值時也可能需要將其他因素考慮在內。一些投資人可能會利用收盤價格未能調整至公平值而進行市場投機活動，從而損害長期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將市場及其他從市場閉市到本基金被估價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件納入考慮範圍內，從而調整最後的有效市場價格。此類調整是根據經同意之政策及程序作出，而這些均對本基金的保管機構及會計師公開。任何調整將一貫地套用於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上。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款項固有的不確定性，支付給某一基金之款項（如集體訴訟之相關付款）在實際收到前可能不會被計入該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持股被停止、有一段時間未有交易或未有對最新市價進行交易等，將由類似之調整程序決定。</p> <p>未以基金參考計價貨幣或該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表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主要銀行最後報出之匯率轉換為該基金之參考貨幣。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本於誠信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之。</p>	Y	<p>基金內外的大宗交易會使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因為投資人在基金中買賣股份的價格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必須買賣證券以提供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時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為了避免這個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已採納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之政策，允許價格調整作為定期之日常估價過程以避免出現交易及其他費用的影響（倘其被視為重大影響）。</p> <p>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超過董事會為各基金不時設定之門檻值，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為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可能被視為為了符合基金淨日常交易而產生結清或投資購買之成本。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值係考慮多種因素，譬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而此門檻值將一貫機械式地被觸發適用。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股份數目增加時將採取向上調整。當淨總計交易結果導致股份數目減少時將採取向下調整。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p> <p>一些基金目前為共同管理，合計的資產組合稱為「共同資產」(pool)。個別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共同資產。為了價格調整政策之經營目的，董事會得以決定以共同資產標準設立調整價格門檻值。</p> <p>價格調整，根據投資於某基金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費用和其他費用，將不超過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但是，儘管價格調整一般不會超過 2%，但董事會可能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提高此調整限額，以保護股東的利益。因為</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富達系列		<p>某一基金之資產指該基金所屬資產扣除其所屬負債，倘本基金(富達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認為應歸屬於任一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分配於本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或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於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負債僅拘束相關基金，除非於特殊情形下負債拘束所提供之相關基金，若牽涉股東利益時，董事會得決定由部份或全體基金負個別或連帶之責任。</p> <p>淨資產價值由管理公司計算，通常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倘無惡意、過失或明顯錯誤，管理公司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作之決定為確定，且拘束本基金及現在、過去與未來之股東。</p>		任何該等價格調整將取決於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在未來的時間，不可能準確預測是否會有價格調整，乃至於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繁度。
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系列	Y	<p>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核准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在這些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即採用此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定價這些證券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確定折價。董事會會監控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的執行。公平價值定價系統以特殊的程序呈現以誠信基礎所作出的定價程序。但它無法保證當基金出售某證券時就能夠取得基金計算每股淨值時為該證券所決定的公平價值。</p> <p>(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N	目前無規定，亦無收取反稀釋費用。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Y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公平價格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當基金持有證券與其他資產的市價尚無法取得（例如某些受限制證券、未上市證券、與私募證券）或其價格可能無法信賴（例如某些證券之交易的暫停或中止、某些外國市場對證券價格漲跌幅的限制、或某些證券的交易量極小或無法流通）時，本公司即採用公平價值定</p>	Y	<p>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之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說明：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的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頻繁或大量交易，經理公司因應該等交易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需而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時，可能導致基金操作成本增加，而致使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盧森堡註冊)系列		價程序來定價。可能用來評定這些證券價值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例如複合收益）、矩陣定價、類似證券之市價的折價，或依據證券處置之限制的性質及期限所適用的折價。所採公平價值定價係以特定適用程序為基礎呈現誠信之定價。(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權益，本公司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做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個別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如「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路博邁NB系列	Y	若董事考量有關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市場性及/或其他認為相關之原因，認為有調整或使用替代評價方法的必要時，得經保管機構核准後 (a) 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評價，或 (b) 就特定資產得使用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評價方法的，以更公平地反映其價值。 為尋求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得自行決定「浮動」資產淨值以減少稀釋之可能負面影響。若其決定如此，行政管理機構將如上述針對相關投資組合計算資產淨值，然後以事先決定之數額調整（「浮動」）資產淨值。浮動方向將視相關交易日相關投資組合是否有淨申購或買回決定，調整的大小將基於事先決定估計的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平均交易成本。例如，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流入，其資產淨值將向上浮動，因此相較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新進股東將因為支付較高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實際上負擔其申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地，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買回，資產淨值將向下浮動，因此相較其原可收取者，退出的股東將因為收取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實際上負擔其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浮動係為了保護未交易股東免於受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所引起的交易成本影響。	N	無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路博邁 NB 系列	Y	<p>於任何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各個資產，應依據最近可得的交易價格評價之，或如無最近可得的交易價格或如已有出價或報價，應依相關認可市場於各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最近可得的市場中價（即出價及報價的中間數）評價之。行政管理機構將自獨立來源取得為此目的的價格，例如對相關市場專精且經認可的定價服務商或經紀商，且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其可代表客觀且正確的資訊來源。若投資通常係於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或依據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相關認可市場應以董事所決定就投資提供最公平標準價值者為準。若無法於相關時間取得投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認可市場價格，或董事或其代表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將由董事或其代表所指派並經保管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投資所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投資。若投資係於認可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但係於認可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或交易，經保管機構核准，投資的評價須將工具評價日的溢價或折價程度納入考量。若某價格並非最近可得之交易價格，或視個案而定為當時之中間市場報價，但董事或其代表或保管機構合理認為其係如此，其將不因此負任何責任。</p> <p>任何通常未於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董事（就此目的應經保管機構核准）於諮詢管理機構後，或由董事指派並經行政保管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投資所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投資。</p> <p>若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應參考於評等、收益、到期日及其他特性相當的有價證券，並使用董事或其代表所彙編的方法進行評價。現金存款及類似之投資應以其面額及累積利息評價，但董事（於諮詢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者，不在此限。集合投資計畫下的單位或股份（包括投資組合持有其他投資組合的股份）</p>	Y	<p>若董事考量有關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市場性及/或其他認為相關之原因，認為有調整或使用替代評價方法的必要時，得經保管機構核准後(a)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評價，或(b)就特定資產得使用保管機構核准之其他評價方法的，以更公平地反映其價值。</p> <p>於有淨申購流入或淨買回流投資組合之任何交易日，代表投資組合實際取得或處分資產的成本，因為交易收費、稅，及任何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間的價差，可能因此影響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並損及整體投資組合的股東。就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成本的不利影響稱為「稀釋」。</p> <p>為尋求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得自行決定「浮動」資產淨值以減少稀釋之可能負面影響。若其決定如此，行政管理機構將如上述針對相關投資組合計算資產淨值，然後以事先決定之數額調整（「浮動」）資產淨值。浮動方向將視相關交易日相關投資組合是否有淨申購或買回決定，調整的大小將基於事先決定估計的投資組合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平均交易成本。例如，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流入，其資產淨值將向上浮動，因此相較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新進股東將因為支付較高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實際上負擔其申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地，若相關投資組合有淨買回，資產淨值將向下浮動，因此相較其原可收取者，退出的股東將因為收取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實際上負擔其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浮動係為了保護未交易股東免於受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所引起的交易成本影響。</p> <p>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浮動的決定，將依據董事隨時所設置的標準，於考慮相關投資組合於交易日的交易活動（即申購及買回的程度）後作出之。該等標準將包括交易日的投資成本或自投資組合除去淨流入或流出後，依董事之意見是否將產生重大的稀釋影響。浮動定價的實施僅係為了減少稀釋投資組合整體股東的權益，且將一致適用於投資組合及該投資組合之所有資產。</p> <p>董事得決定「浮動」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以試圖在投資組合有淨申購或買回的任何交易日，降低資產淨值交易的潛在稀釋影響。於該等情況，投資人應注意浮動定價可能無法均能透過交易成本避免資產淨值的稀釋，且相對於投資組合股東整體而言，資產淨值的調整亦可能對某些股東有利。</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路博邁 NB 系列		<p>應依據集合投資計畫所公布之最近可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評價之。若無法取得該等價格，董事（就此目的應經保管機構核准）於諮詢行政管理機構後，或由行政管理機構指派並經董事及保管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單位。</p> <p>決定投資組合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所有初始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應依評價點當時主要市場匯率轉換成相關投資組合的基礎貨幣。若無法取得該等報價，該匯率將依據董事依誠信建立的政策決定之。</p> <p>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工具，包括交換、利率期貨契約及其它金融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以相關認可市場營業結束時所決定的交割價格評價之，惟若相關認可市場之實務上不提供交割價格的報價，或若交割價格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該等工具應由董事（就此目的應經保管機構核准）於諮詢行政管理機構後，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其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之。</p> <p>櫃檯衍生性商品之評價，將使用交易對手的評價或替代評價，包括本公司或獨立定價提供者的評價。櫃檯衍生性商品應至少每日評價一次。若使用交易對手的評價，該等評價須按週由交易對手以外的獨立方（得包括本公司或櫃檯交易對手的關係方，惟其須為同一集團內的獨立單位，且不得依據交易對手所採用的相同定價模型）核准或確認，並經保管機構核准。若使用替代評價，本公司將依國際最佳實務及遵照 IOSCO 及 AIMA 等團體所建立的櫃檯工具評價準則。若本公司選擇使用替代評價，本公司將使用董事所指派並經董事及保管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或使用其他保管機構所核准的其他方法，且該等替代評價將按月與交易對手之評價比對。若與交易對手評價有明顯差異，將立即調查及解釋。</p> <p>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契約將依據上述條款評價之，或另參考可得之市場自由報價。</p>		<p>例如在投資組合有淨買回而導致資產淨值向下浮動之日申購投資組合者，相較其本應支付的費用，可能因為支付較低的每股資產淨值而受益。此外，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短期績效可能因為該評價方法而遭受較大的波動。</p> <p>於計算有關申購申請或買回要求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時，董事得於有淨申購或淨買回的任何交易日，藉由增加或扣除稅及費用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支付交易成本及實施反稀釋費用以維護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任何該等稅及費用將用於買進或賣出子基金資產的實際開支，且將為子基金的利益保留。董事保留於任何時間免除該費用的權利。</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Y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p22) 2011.12.15 若任何資產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雖然該資產在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依原估值方式無法代表有關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時，則有關方面將根據董事所設立的程序，以審慎及出於真誠之方式，以可合理預見售價釐定估計該等資產的價值。	Y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p22)2011.12.15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開支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Y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p24)2012.03.30 在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採用其他的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接獲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申請；或投資或其他財產的銷售能力；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於受託人同意下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批准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Y	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p25)2012.03.30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開支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某一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	N	無	N	無
新加坡大華系列	N	無	N	無
瑞銀(盧森堡)系列	N	無	Y	若單一交易日一子基金所有單位種類的總申購或贖回交易造成淨資本流入或流出時，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調整後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淨資產價值最大的調整幅度為該日淨值的 2%。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德利系列	N	無	N	無
德盛全球系列	Y	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是於某些特定條件滿足時，特定資產的價值將會被調整以便更能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於監控期間內有可能發生董事會所不定時定義的前項調整，如(1)某一檔子基金的單一國家或數個國家的股票部位曝險(排除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部位)於相關監控期間第一計價日到達或超過董事會所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且(2)於子基金交易接單截止時間，該等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正常營業下已收盤。如前述條件滿足時，依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構成單一國家股票部位一部的該部分子基金資產價值，將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的估價相比較；該估價是以相關國家主要證券交易所休市後指數商品變動為準。如經該比較結果，以前述方式所估的該部分子基金資產淨值與未經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調整的資產淨值產生的偏離，超過依董事會不定時決定的特定啟動標準時，在未調整價值不能代表真實價值的範圍內，為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目的，子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淨值將據此作調整。	N	無
德意志系列	N	無	N	無
摩根/JF系列	Y	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採行之計價方法為：一般計價與公平計價(Fair Valuation)二種；後者適用於特殊的狀況。 公平計價機制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一般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皆採行此項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的機制，運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Y	境外基金之鉅額交易，因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須買賣證券以因應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其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在投資人買賣基金股份的價格上，將可能對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為了避免該等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可執行反稀釋機制。茲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採行之反稀釋機制分述如下： 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發生高波動及／或低流通性情事時，鉅額基金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摩根/JF系列		<p>公平計價屬機動性機制，適用於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收盤後發生重大事件(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導致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收盤價，無法在計算淨值時真實反應公平價值的情況。</p> <p>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如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p> <p>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已相對乖離)產生差異。</p> <p>如前述重大事件導致之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持續時，基金淨值以公平計價方式計算；市場恢復正常後，則回復一般計價方式。</p> <p>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有價證券價格，以相關因素運用多元化模型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作為基金管理機構適用公平計價機制的依據；該評價持續變動，不同註冊地的境外基金採行評價的時點不同，評價價格自亦隨之不同。</p> <p>摩根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註冊地在盧森堡的系列基金，於美國開盤時在歐洲執行計價；註冊地在盧森堡以外的系列基金，則於美國收盤時在香港執行計價。因此即使投資相同市場的相同股票，基金經公平計價後的結果，亦可能產生差異。不過無論註冊地為何，公平計價的原則及運作方式</p>		<p>交易可能會對其他基金受益人的權益造成影響。因為此時基金為應付鉅額交易而須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為了保護所有基金受益人的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承擔財務費用，該等財務費用並不會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的1%，並將反映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之價格中，並歸基金資產保有。</p> <p>雖然有上述財務費用之設計，但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尚未執行此項機制。日後一旦考慮實施時，也會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基金受益人。</p> <p><u>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u></p> <p>當基金出現鉅額交易，基金經理人為了應付大量進出的現金而須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時，此時有關交易或其他成本並未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基金受益權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p> <p>為避免上述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可採取波動定價機制以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此一機制亦為市場上主要同業採用。執行波動定價機制之好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執行波動定價機制時，進行申購或買回交易的投資人須承擔因交易產生之成本，因而可保障既有受益人權益。</li> <li>2.雖然此項並非波動定價機制之主要目的，但是執行該等機制可降低投機性投資人藉由其他受益人負擔成本而獲取利益的機會，因此可以抑制產生頻繁交易及選時交易之可能性。</li> </ol> <p>是否執行波動定價係依據所有投資人之基金總交易量，而非僅就單一投資人或單一股份類別決定。如果計價日某基金之整體淨交易超過預定門檻(此一門檻由基金管理機構就個別基金定期檢視及決定)，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p>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摩根/JF 系列		皆為一致；其目的亦均為保護長期投資人的利益。		值。前述門檻之設定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規模等。調整後的淨資產價值則將一體適用於當日所有的基金交易，即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前述淨流入或淨流出金額係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據計算資產淨值當時可取得之資訊決定。除貨幣市場基金外，波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其他所有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會考量交易及其他成本後調整定價，且此項調整可能因個別基金而有所不同，但最高均不超過基金受益權單位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
鋒裕 系列	N	無	Y	<p>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p> <p>子基金相關級別受益權單位於單位淨值計算完畢後又遇子基金大部份投資標的報價或交易所在市場出現價格大幅波動之情形時，經理公司為維護基金受益人或本基金之利益得重新計算淨值，並將原先計算所得之淨值予以廢棄。</p> <p>若在任何評價日任一特定子基金之所有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累積的申購與買回，將造成受益權單位之淨增加或淨減少超過經理公司隨時為該子基金所設立的門檻，在考慮包括主要市場狀況等因素，經理公司考量受益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得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反映估計的交易價差、子基金為滿足特定評價日之沖抵交易而了結或買入投資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該調整不得超過相關評價日之子基金淨資產之 2%。該調整將於適用任何績效費（若有適用）前完成。</p>
聯博 系列	Y	(適用於目前已在台灣核備的聯博基金)本傘型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市場報價不非現成的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倘本傘型基金採用公平價值	Y	(僅適用於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其他台灣已核備之聯博基金無)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人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管理公司已代表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採納一項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的政策，以容許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作為新興市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聯博系列	Y	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傘型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本傘型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為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本傘型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如證券買賣的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方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定價。本傘型基金可更頻繁地對主要在美國以外交易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原因為（其中包括）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傘型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為其證券定值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本傘型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準此，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為確定本傘型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的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人董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值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致為本傘型基金資產公平估值的目的。	Y	場價值型基金的定期每日估值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每當所有類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根據這項政策，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1% 金額。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這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由於新興市場價值型基金在各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不盡相同，因此無法預測實行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政策的頻密程度。
瀚亞 M&G 系列	Y	子基金每股淨值之計算方式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24 節 - 「淨值計算」。若在任何情況下，淨值之計算未能以該節條款所述的方法計算出價格，如本公司授權法人董事認為所取得的資產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授權法人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	Y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 M&G 投資基金(1)及(3)之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4 節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值中價通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資產及投資標的的實際買進成本或出售所得，因為其間還涉及投資標的手續費、交易稅、買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瀚亞 M&G 系列		準。 為確保淨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值計算時應依授權法人董事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		賣差價等諸多問題，這些因素對子基金淨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稱為“稀釋作用”，管理規章允許稀釋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利用該子基金股份之購買或買回交易從投資人處收回。授權法人董事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降低稀釋作用對子基金之衝擊。 各子基金稀釋分攤金計算時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的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手續費和交易稅。授權法人董事決定採取稀釋調整時應考量是否對現任股東(有申購交易時)或剩餘股東(有買回交易時)有不利影響；是否在可行之狀況下採用稀釋調整對全體股東乃至潛在股東均為公平。採反稀釋機制調整後之子基金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贖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授權法人董事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天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瀚亞 投資 系列	Y	所有子基金之每股淨值，應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交易所在主要市場於評價點取得之最新價格決定。投資之最新價格決定時，至決定子基金在評價點之每股淨值之間，可能發生各種狀況，令董事會判斷該最新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投資之公平市價。如遇此等情事，則該投資之價格得逕依董事會依一定之程序加以調整。 若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於相關評價日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無報價或交易，或董事會代表認為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平市價者，則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認定其合理可能售價。 有關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詳細說明，請詳參瀚亞投資中文版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資產淨值的計算」。	N	無
霸菱 系列	Y	證券係以前述其可能變現價格加以定價，基金管理機構將使用公平價格定價。公平價格定價(FVP)係被定義為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對於一個或更多有價證券或甚至係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本基金之定價時點，伴隨產生較公	Y	皆採用擺動定價（稀釋調整）機制以保護基金之長期投資人。基金採擺動定價（稀釋調整）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和贖回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或贖回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境外基金公司	是否有公平計價機制	公平計價機制 相關說明	是否有反稀釋機制	反稀釋機制 相關說明
霸菱系列		<p>平價格之企圖，在本基金可能接受出售或預期對於購買之付款數量之最佳估量，以保護現有、將來與正準備出場之投資人。</p> <p>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想法，若市場狀況在適用最近之即時報價，或定價時點並未最佳反映股票之買進與賣出價格時，即可能適用公平價格定價（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結束時間與本基金定價時點之不同，相較於其他證券及部分每日定價之基金，基金可能公平對於其投資更頻繁地定價。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其對於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連動，在證券交易結束後可能顯露出市場報價係不可信賴的，且可能啟動對於特定有價證券之公平價格定價。因此，對於基金投資公平價格之賦予可能並非其在主要市場或交易所投資標的之報價或發佈之價格。經由對於暫停交易證券之公平定價，舉例而言，由於金融違規行為，其價格可能已被有價證券最後市場定價後之重大事件或新聞所影響，本基金試圖建立或許較合理地對於現今出售該證券所預期之收取金額。於不可抗力事件，市場不可預期地關閉時亦可能需要使用公平價格定價（FVP）。</p>		<p>決定霸菱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時，若於任何交易日，基金淨流出（贖回）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時，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下調整以反映當日該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最低市場買入價。當基金淨流入（申購）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所設定之門檻時，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上調整以反映當日該基金所持有投資之最高市場賣出價。由於基金之每日淨流入金額及淨流出金額可能變動，且基金所持有投資之買賣價格間之差價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動，上述稀釋調整之頻率或幅度並無法估測。基金管理機構將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在基金發生大量或重複淨贖回或淨申購時進行此調整，以避免大筆申購或贖回造成基金的價值被稀釋，維持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部分之價值。</p>